

成都出台新规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为促进成都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9月18日,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成都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公安局等9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加强从业主体管理

在加强从业主体管理方面,《通

知》提出,要严格注册登记管理,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网络信息平台,以及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从事房屋租赁经营的企业经营范围应当注明“房屋租赁”,从事房屋租赁经纪服务的机构经营范围应当注明“房地产经纪”。

加强房源发布管理

在加强房源发布管理方面,《通

知》提出,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个体工商户及从业人员发布本市住房租赁房源信息的,应当符合4个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房租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报送开业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已备案,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个体工商户及从业人员数据已入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其他被主管部门限制发布房源;已按规定开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

《通知》还提出,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核验房源必要信息,并按照要求审核、管理房源发布信息。应当通过成都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房屋权属及相关限制信息核验,并在房源展示页面标识出房源核验码。

加强网签备案管理

在加强网签备案管理方面,《通知》提出,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当事人规范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强

化租赁登记备案,提高网签备案效率等。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租赁当事人应当向租赁住房所在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由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即时通过成都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签备案。

加强租赁资金监管

在加强租赁资金监管方面,《通知》提出,要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委托经营、转租方式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业务前,应在驻蓉商业银行中开立全市唯一的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在报送开业信息时提供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信息。

租赁资金要纳入监管。承租人向住房租赁企业支付租金周期超过3个月的,租金、押金及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获得的资金应存入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承租人支付租金周期在3个月以内的,由承租人自主决定是否将租金、押金存入监管账户。存入监管账户的租金按月划转给住房租赁企业使用。

畅通纠纷调处渠道

在畅通纠纷调处渠道方面,《通知》提出,要落实市场主体责任。从事房屋租赁经营活动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网络信息平台要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在经营场所、房源信息展示页面、租赁合同中明

示投诉处理电话,承担租赁纠纷主体责任,妥善处理租赁投诉、化解矛盾纠纷。

要建立多元调解机制。进一步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共治格局,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机制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协同融合,发挥群众工作之家、人民调解委员会、综治中心等平台作用,形成多管齐下、协调联动的化解格局。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行政调解机制,加强建章立制,源头管控,多措并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强化部门联合监管

在强化部门联合监管方面,《通知》提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能加强监管。包括将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住所等工商注册信息的住房租赁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查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网络信息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依职能加强监管,包括完善成都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为房源发布主体和当事人提供房源核验服务;对存在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采取约谈告诫、发布风险提示、暂停房源发布、暂停网签备案、扣减信用分、列入机构黑名单等措施等。

(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图片新闻

《民法典》宣传进村入社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近日,巴中市南江县组织公山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普法志愿者,以进农家、到田间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引导群众形成遇事找法律,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习惯,从而推动形成尊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报通讯员 肖定怀 摄影报道)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学校师生安全,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组织警力,对全区学校及周边区域开展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为平安校园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行动中,民警重点对校园内(外)监控是否全覆盖、消防器械是否完好、保安是否持证上岗、安保器材是否合格、门卫对进入情况是否如实登记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查,确保不漏一处安全隐患。同时,加大对校园周边秩序巡查力度,深入出租

(王平 刘毅)

破获一起聚众斗殴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破获一起聚众斗殴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经警方查明,7月28日,宋某某邀约吴某某、宋某等人戴上棍棒与熊某某邀约的文某某、蒋某、肖某等人在广安区悦来镇旋风村聚众斗殴,见熊某某方邀约人数占上风,宋某某一方人便伺机逃跑,在逃跑过程中,熊某某

手持棒球棍将宋某打伤。事后,宋某等人寻机报复,到悦来镇找到熊某某等人并四处追打,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据了解,宋某某、熊某某、宋某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聚众斗殴罪。目前,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周君 王近萍)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共检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180余个,重点检查邻校街面商铺121家、校区周边出租屋47间,巡查校区周边人员复杂地段15处。查处不安全隐患4个,其中,责令立即整改1个、限期整改3个。

(王平 刘毅)

据记者了解,该局着重从季节特点、重点区域、案件高发时段及发案类型等方面进行研判分析,立足辖区企业单位、社区分布实际,合理布置巡防警力、划定巡逻路线开展巡防管控,严格确保巡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同时,该局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区、出租房屋、宾馆、网吧和娱乐场所的集中清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求业主做到立查立改;对辖区危爆物品单位进行逐一核查,进一步督导相关单位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确保内部安全。

通过系列清查行动,该局为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和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强化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讯 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深入污水处理厂、优翔商贸有限公司、爱众水务、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检查工作。

检查中,民警实地查看了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仔细检查了易制毒化学品出入登记、使用明细台账及购买使用备案情况,针对检

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涉及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同时,结合检查情况,民警就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保管、使用的六个环节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开展了现场培训和指导。

此次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公安机关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工作,提高了企业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上杜绝了易制毒化学品流失、失控、漏管等情况的发生。

(刘帆)

加大危爆物品管理力度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危爆物品管理,确保辖区治安大局稳定,近日,华蓥市公安局溪口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涉危涉爆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检查中,民警通过查阅台账、查看监控视频、查勘爆破现场等方式,对危爆物品存放是否合理,进出台帐、视频监控、器材配备是否到位,爆破作业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无证人员进行爆破作业,是否存在消防

隐患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要求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规范危爆物品购买、储存、使用、出售等各个环节,严禁超量库存,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此次行动共检查涉危涉爆企业7家,发现安全隐患1处,现场整改1处,切实从源头上杜绝了火灾等危险事故的发生,为辖区居民创造了安全的公共环境。

(黄权生)

“清查行动”维护社会稳定

本报讯 为更好服务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连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强化巡防管控,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稳定。

据了解,该局着重从季节特点、重点区域、案件高发时段及发案类型等方面进行研判分析,立足辖区企业单位、社区分布实际,合理布置巡防警力、划定巡逻路线开展巡防管控,严格确保巡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安

全感和满意度。同时,该局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区、出租房屋、宾馆、网吧和娱乐场所的集中清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求业主做到立查立改;对辖区危爆物品单位进行逐一核查,进一步督导相关单位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确保内部安全。

通过系列清查行动,该局为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和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李小刚)

华蓥市

加大危爆物品管理力度

安全隐患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要求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规范危爆物品购买、储存、使用、出售等各个环节,严禁超量库存,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此次行动共检查涉危涉爆企业7家,发现安全隐患1处,现场整改1处,切实从源头上杜绝了火灾等危险事故的发生,为辖区居民创造了安全的公共环境。

(黄权生)

邻水县

开展公益联盟宣传活动

本报讯 针对广安市邻水县丰禾镇和平大道、经贸大街等路段车辆乱停乱放,商家住户随意摆放物品占用公共停车位等情况,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该镇建环卫中心工作人员,在场镇路段开展公益联盟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联合建环卫中心工作人员在经贸大街、利民街等路段,对私占公共停车位的商铺业主进行宣传教育,详细讲解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危害,呼吁广大商户

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抵制违规违法占用公共停车资源行为。在此基础上,民警要求业主自觉搬移电动车、椅子、水泥墩、锥形筒等障碍物,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此次活动共深入店铺30余户,清理整治路内停车障碍物50余处,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形成了共同使用公共资源光荣、私占公共资源违法的良好舆论氛围。

(冯文杰)

案例:

小丽被劳动派遣单位派到一家公司任职后,因另有发展,便提前30天向公司提交了辞职信。可在小丽离职后,劳动派遣单位却以小丽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小丽赔偿2万元培训费及其已支付给公司的1万元违约金。《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小丽经按此办理的情况下,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释法:

小丽应当承担向劳动派遣单位赔偿责任。

一方面,小丽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中有相应规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劳动者通知的对象,只能是“用人单位”,可本案的用人单位是劳动派遣单位而非公司。因为该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

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即与小丽具有劳动关系的是劳动派遣单位,公司不过是“用工单位”,小丽向公司提交辞呈,不等于向劳动派遣单位提交。对于劳动派遣单位来说,同样属于“不辞而别”。

另一方面,小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四条则进一步指出:“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其所支付的费用;(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四)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赔偿费用,并由于小丽离职导致不得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小丽自然应当承担责任。”

(颜东岳)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员工已提前30天向单位提交辞呈,为何仍要承担赔偿责任?